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嗣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二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鑒於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為解決歷年來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時所遭遇問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符實際執行需求，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得進入自然保留區之申請資格，及違反禁止行為後不得許可進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申請及審核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自然保留區得逕行關閉或限制進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之禁止行為及許可後始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原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將條次修正為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p> <p>一、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之需要。</p> <p>二、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p> <p>三、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p> <p><u>違反第八條所列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於該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許可其進入自然保留區。</u></p>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p> <p>一、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p> <p>二、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p> <p>三、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p> <p>第十條第二項 違規行為人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自然保留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修正序文。</p> <p>二、第一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詞修正為傳統文化、祭儀。</p> <p>三、第三款將相關團體修正為民眾，以避免相關團體用詞被誤解為僅限於經政府立案之保育民間團體。</p> <p>四、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u>人員名冊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以書面或網路申請系統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u></p> <p>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時，<u>應另附研究</u></p>	<p>第三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u>經管理機關（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u></p> <p>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申請時應附研究計畫書，敘明研究目的、範圍（地區）、方法及預期成</p>	<p>一、為網路化時代之便民服務，於第一項明定以書面或網路申請系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申請進入，應於當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研究結果（或報告）三份送管理機關（構）備查，惟修正條文第二</p>

<p>計畫書，敘明研究目的、範圍（地區）、方法及預期成果。</p>	<p>果，並於當年計畫結束後<u>三個月內將研究結果（或報告）三份送管理機關（構）備查。</u></p>	<p>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進入者並未要求事後應繳交任何報告或文件，似有特別針對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規定較嚴苛之虞，爰刪除應將研究結果送管理機關（構）備查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視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及該區之承載量，審核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視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及該區之承載量，審核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災害防救或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處理，得<u>逕行進入自然保留區</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災害防救或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處理，得直接進入自然保留區，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或管理維護者，於自然保留區發生前條之情事或因其他原因須緊急處理之必要時，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許可進入日，如遇有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之情形，原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u></p>	<p>第六條 自然保留區有遭受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時，<u>管理機關（構）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已申請許可進入者，應重新申請。</u></p>	<p>一、修正主管機關或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者得於災害防救、重大疫病蟲害或其他原因必須緊急處理之必要時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 二、修正已申請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者，於許可進入日如遇有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之情形，原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之規定。</p>
<p>第七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及<u>身分證明文件</u>，並隨時接受查驗。</p>	<p>第七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u>文件及身分證明證照</u>，並隨時接受<u>管理機關（構）</u></p>	<p>酌修文字。</p>

	查驗。	
<p>第八條 <u>經許可</u>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p> <p>一、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p> <p>二、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p> <p>三、採集標本。</p> <p>四、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p> <p>五、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p> <p>六、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p> <p>七、污染環境或丟棄廢棄物。</p> <p>八、<u>露營、野炊、燃火、搭設棚帳、駕駛機動車輛、船舶及其他載具或操作空拍機。</u></p> <p>九、<u>游泳、騎乘自行車、越野路跑或舉辦競賽活動。</u></p> <p>十、其他<u>經主管機關認屬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u></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行為，因保育目的或學術研究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u>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u>，禁止為下列行為：</p> <p>一、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p> <p>二、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p> <p>三、採集標本。</p> <p>四、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p> <p>五、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p> <p>六、<u>擅自</u>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p> <p>七、污染環境，丟棄廢棄物。</p> <p>八、其他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為利民眾瞭解自然保留區內禁止事項，第六款酌修文字，並增列第八款、第九款常發生之違規行為樣態。另將現行條文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二項，將因保育目的或學術研究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從事之行為規定於二項。</p>
<p>第九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人員名冊，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p>	<p>第九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名冊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事項。</p>	酌修文字。

事項。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管理維護者應即制止取締，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管理機關（構）應即制止取締，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 <u>違規行為人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管理機關（構），配合本法修正為管理維護者。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違規行為人違反第八條規定，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自然保留區之申請進入許可、管制、管理維護、或取締制止違規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執行。		一、 <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指定機關，又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第二項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再者，因自然保留區通常位處偏遠之野外，管理維護者最瞭解其管制範圍與區內現況，爰有關自然保留區之現場管制、管理維護、審核申請進入許可及取締違規事項，主管機關得交由管理維護者執行，爰增訂本條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